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委託工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北京工業大學與國家速滑館訂立委託工作協議。根據委託工作協議，本公司及北京工業大學同意聯合為國家速滑館實施「國家速滑館智能化服務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

由於國家速滑館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擁有約49%權益，因此國家速滑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委託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與國家速滑館於過往12個月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少於5%，委託工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北京工業大學與國家速滑館訂立委託工作協議。根據委託工作協議，本公司及北京工業大學同意聯合為國家速滑館實施「國家速滑館智能化服務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項目**」）。

II. 委託工作協議

委託工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國家速滑館，為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
北京工業大學，為獨立第三方
- 項目內容：本公司將作為主導方，負責整體安排、組織、協調，確保工作進度及質素，並與北京工業大學合作，以完成項目。
- 本公司與北京工業大學將聯合負責建立國家速滑館智慧場館系統構架和標準體系，建設一體化支撐平台和應用服務系統，並為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及冬殘奧會前的技術革新和新應用增加提供基礎，通過多數據的融合，為觀眾、運動員、管理方等提供多種智能化服務，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 代價及付款安排：委託工作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51萬元，包括國家速滑館應付本公司的人民幣601萬元(「代價」)及應付北京工業大學的人民幣150萬元。代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國家速滑館須於簽訂委託工作協議後15天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50%作為按金；
 - 國家速滑館須於項目開支審計及最終驗收後立即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45%；
 - 國家速滑館須於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後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餘下5%。

代價基準： 委託工作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乃根據國家速滑館公佈與項目有關的招標文件確定。應付本公司及北京工業大學各自的代價根據各自於項目承擔的工作任務而定。

合約期限： 本公司及北京工業大學應按以下方式完成項目：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軟件平台的研究和開發及相關的硬件配置及調試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項目總結並進行驗收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項目開支的審計及最終驗收

知識產權歸屬： 項目實施過程中形成的所有最終項目成就及成果的知識產權(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權)應由所有訂約方共享。

專利註冊或軟件註冊申請應由所有訂約方共同提交。倘一方提出申請，所有訂約方均作為共同申請人享有署名權。

對於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倘本公司及北京工業大學擬轉讓予第三方，則應先向國家速滑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取得事先同意。

III. 訂立委託工作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網絡系統開發、搭建、設計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及其他信息科技服務。借助此次與國家速滑館的合作契機，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智慧場館系列產品的研發，應用和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及冬殘奧會，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工作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曹懷志先生為北工投資僱員，因此已於批准委託工作協議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委託工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V.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國家速滑館的資料

國家速滑館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管理、體育項目管理、體育器材及設施租賃、舉辦展覽、舉辦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表演)等。

北京工業大學的資料

北京工業大學為北京一間重點高等院校，此次與本公司合作的是其智慧城市研究機構，此機構致力於智慧城市的應用基礎研究，其在本項目所承擔的研究內容方面有深厚的基礎、豐富的經驗和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國家速滑館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擁有約49%權益，因此國家速滑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委託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與國家速滑館於過往12個月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少於5%，委託工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工業大學」	指	北京工業大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委託工作協議」	指	由國家速滑館、本公司及北京工業大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委託工作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速滑館」	指	國家速滑館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